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承辦人：林明靜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65
傳真：02-2361-1487
電子信箱：kp68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43113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「2025年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，請貴機關（機構、校）依該指引內容辦理相關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4年7月7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旨揭指引第3章第1節平時防治措施之衛教宣導，增列辦理仲介業務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（下稱仲介）相關衛教宣導事項，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對外籍移工及其雇主與仲介衛教宣導認識登革熱/屈公病及其預防方法。
 - （二）仲介及雇主應觀察東南亞入境之外籍移工健康情形至少2週，如有疑似病例，無論該移工是否已取得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資格，均應主動協助就醫。
 - （三）仲介及雇主應分別就其負責之外籍移工住宿場所，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環境容器管理等防治工作。

麗湖國小 1140709



VXAA11460056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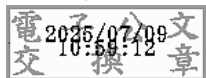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仲介及雇主應配合必要之防治措施，如有未善盡責任之情形，請勞動局視情節依就業服務法查處。

三、旨揭指引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及屈公病之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，請逕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